**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提下建设补助资金项目支出自评报告**

**（奉节财建（2022）9号）**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县财政下达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奉节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奉节财建〔2022〕9号），在下达资金预算时下达了绩效目标。

（二）部门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严格按照奉节财建〔2022〕9号文件要求拨付相关资金，完成奉节县吐祥镇政府后不稳定斜坡治理工程；完成2020年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控制性勘查和重点城集镇调勘查资金拨付；完成2022年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控制性勘查和重点城集镇调勘查任务。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2年1月23日，县财政分解下达市级资金1000.53万元，其中奉节县吐祥镇政府后不稳定斜坡治理工程440.88万元、2020年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控制性勘查和重点城集镇调勘查380.65万元、2022年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控制性勘查和重点城集镇调勘查179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至目前，向财政拨付资金179万元，共计执行资金179万元，其中，拨付2022年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控制性勘查和重点城集镇调勘查179万元，其余项目因财政资金紧张，未能按期拨付。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和绩效考核办法的通知》（渝办〔2019〕896号）文件要求，严格执行“三专一封闭”的原则，地灾治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财政零账户）、专账核算、专人管理、封闭运行的管理模式，健全了财务机构，制定了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财政部《基本建设会计制度》建账、核算。工程资金实施项目请拨制度，严格按进度拨款，项目费用按合同拨付，资金无一例违规支出，一直处于受控安全状态。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奉节县吐祥镇政府后不稳定斜坡治理工程已完工，现正在准备资料，迎接项目验收，资金未拨付；因财政资金紧张，未完成2020年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控制性勘查和重点城集镇调勘查资金拨付；已完成2022年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控制性勘查和重点城集镇调勘查任务并拨付资金。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根据年初绩效目标及指标逐项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奉节县吐祥镇政府后不稳定斜坡治理工程已完工，现正在准备资料，迎接项目验收，资金未拨付；已完成搬迁580人指标，资金未拨付；2020年地质灾害隐患控制性勘查及城集镇调勘查项目已完成项目结决算，资金未拨付；已完成2022年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控制性勘查和重点城集镇调勘查任务并拨付资金。

（2）质量指标。

治理项目达到合格，满足相关技术要求，50年内安全保障，不会发生新的地质灾害。

（3）时效指标。

治理项目在当年度完成治理任务，未出现超期现象。完成当年度控制性勘查及重点城集镇调勘查任务。

（4）成本指标。

所有资金支付未出现超支现象，未出现超概算或资金数拨付现象，控制成本率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滑坡治理完成后，有效保障群众及基础设施安全，避免经济损失大于5000万元。

（2）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完成后， 519人生命财产安全提供有效保障，群众安居乐业，社会稳定，开展控制性勘查及重点城集镇调勘查任务，为消除地质安全隐患提供依据。

（3）生态效益。

治理区域提高生态环境优化，群众生态意识提高。

（4）可持续影响。

治理工程完成后，开展效果监测工作，为地质安全隐患提供持续安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实施有效保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群众满意指数较高，达90%以上。

三、绩效自评结果情况

通过认真开展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综合评分73.8分，评价结果为中。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各项目任务均已按期完成，但因财政资金紧张，项目资金未能全额拨付，目前仍拖欠部分工程款，下一步，我中心将加强与财政沟通力度，尽早拨付相关资金，确保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奉节县地质灾害防治中心

2023年3月7日